

关于鼎立置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预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裁定受理鼎立置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3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鼎立置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曹梦迪；联系电话：1364169830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18 日